

2022 年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修订本 (第一期)

注：下文所标识的页码为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22 年版)中的页码。

第 100 页，第十五章，总注释，本页第 3—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这些品目所包括的植物油、脂主要来源于品目 12.01 至 12.07 的含油子仁及果实，也有从归入其他品目的植物原料制得（例如，橄榄油、从品目 12.12 的桃、杏或李的仁制取的油、从品目 08.02 的杏仁、核桃、松子、阿月浑子果等制得的油及从谷物胚芽制得的油）。”

第 370 页，品目 29.40，注释条文，本页第 12—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七) 非天然苷（品目 29.37、29.38 及 29.39 的产品除外），这些苷的配糖键是一个通过醚化作用在其异头碳原子上形成的缩醛基（例如，~~α~~-甲基苷、三苄葡苷(INN)）。”

第 545 页，第三十九章，子目注释，本页第 6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归入上述子目的共聚物，其子目所列聚合物的单体单元含量按重量计必须占 95% 及以上。”

第 574 页，品目 40.08，注释条文，本页第 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对于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与纺织材料的复合制品（整体复合或表面复合）的归类，应按照第五十六章注释三及第五十九章注释五的规定办理。硫化橡胶（硬质橡胶除外）与其他材料的复合制品，如还保持橡胶的基本特征，仍归入本品目。”

第 614 页，品目 44.18，子目注释，本页最后 1 行

本页最后 1 行之后插入新的子目注释：

“子目 4418.92

子目 4418.92 不包括竹制的蜂窝结构木镶板（子目 4418.91）。”

第 697 页，第四十七章，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由非粘结性聚乙烯或聚丙烯纤维片(原纤维)组成的合成纸浆(品目 39.20)。”

第 718 页，品目 48.14，品目条文，本页第 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48.14 壁纸及类似品；窗用透明纸：”

第 719 页，品目 48.14，子目注释，本页第 1—3 行

删除子目注释。

第 915 页，品目 70.10，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6 行

本页倒数第 6 行之后插入新的一段：

“本品目包括单独报验且不带任何厨具的耐热玻璃盖，用于平底锅或煮锅等中的食物防尘并减少水分过度蒸发。”

第 917 页，品目 70.13，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7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二)通常用于商业运输或盛装货物的玻璃瓶、坛、缸、罐、玻璃制的保藏罐以及单独报验的厨具盖(品目 70.10)。”

第 1055 页，品目 81.12，注释条文，本页第 8 行

本页第 8 行之后插入新的第十一项：

“十一、镉

镉主要是从提取锌、铜或铅的残渣中获得的，通常是通过精炼或电解。

镉在外观上类似于锌，但比锌软。

镉主要用于涂覆其他金属(通过喷涂或电沉积)，在生产铜、银、镍等时用作除氧剂。

由于它对低速中子的吸收率非常高，因此也被用于制造核反应堆的移动控制及监测棒。

根据第十五类类注五可归入本品目的镉合金主要是镉锌合金，其用于热浸镀防腐涂层、作为焊料以及用于钎焊。

但是，含有相同金属的其他合金(例如，某些轴承合金)可能不归入本品目。”

第 1117 页，品目 84.19，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14—13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这些设备主要由消毒容器或消毒室组成，一般用蒸汽或沸水(有时用热空气)加热，要消毒的物品或材料在高温下存放一段时间以杀灭细菌等，但不改变物品或材料本身的组织或物理状态。低温蒸汽甲醛消毒器(LTSF)也归入本品目。这些消毒器可加热

灭菌剂以产生灭菌剂和蒸汽的气态混合物，并加热消毒腔体使灭菌剂在气态维持足够长的时间以杀灭细菌等。”

第 1251 页，品目 85.06，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2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四) 废原电池、废原电池组及其废碎料 (品目 85.49)。”

第 1253 页，品目 85.07，排他条款，本页第 1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2) 废蓄电池及其废碎料 (品目 85.49)。”

第 1272 页，品目 85.18，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1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三) 半导体基换能器 [例如用于硅麦克风的微机电系统 (MEMS) 传感器] (品目 85.41); 电子集成电路, 包括多元件集成电路 (MCOs) [例如, 由 MEMS 传感器元件和专用集成电路 (ASIC) 芯片组成的硅麦克风] (品目 85.42)。”

第 1299 页，品目 85.41，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5—4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但是，本组的半导体换能器不包括硅基传感器、执行器、谐振器及其组件，和一个或多个单片、混合、多芯片或多元件集成电路的组合物 [本章注释十二 (二) 4 定义的] (品目 85.42)。”

第 1332 页，品目 87.04，子目注释，本页第 1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子目 8704. 21、8704. 22、8704. 23、8704. 31、8704. 32、8704. 41、8704. 42、8704. 43、8704. 51 及 8704. 52”

第 1460 页，品目 95.04，注释条文，本页倒数第 6—5 行

将原文修改为：

“视频游戏控制器和游戏机，如果其客观特性及主要功能均显示其专供娱乐(游戏)用，无论其是否符合第八十四章注释六 (一) 所列关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条件，仍应归入本品目。”

第 1460 页，品目 95.04，排他条款，本页倒数第 1 行

将原文修改为：

“(一) 符合第八十四章注释六 (三) 所列条件的选配外围设备 [键盘、鼠标、盘 (片) 式存储部件等] (第十六类)。”